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变更事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人工环境技术、超净排放技术、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锅炉供暖替代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压力容器及换热技术研发；以上技术范围内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技术范围内成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氨及真空设备制造；氨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工环境技术、超净排放技术、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锅炉供暖替代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压力容器及换热技术研发；以上技术范围内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技术范围内成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氨及真空设备制造；氨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事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85元/股调整为7.75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1月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7,82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共涉及限制性股票50,000股；2名激励对象辞职，共涉及限制性股票40,000股，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对于因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2名激励对象，因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对于辞职的2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总数17,820,000股的0.5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总数由17,820,000股减少至17,730,000股。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63,657,80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6,365,78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后回购价格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7.85元/股）-2023年度每股派息额（0.10元/股）=7.75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规定，因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2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7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7.75元/股回购。

（四）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70.39万元（已计算截止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的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17,829,316	2.33	-90,000	17,739,316	2.32
2	无限售流通股	745,828,488	97.67	0	745,828,488	97.68
合 计		763,657,804	100	-90,000	763,567,804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名激励对象辞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2）本次调整主要系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而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 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4日（8:3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人：孙秀欣、刘莉

电话：0535-6697075

传真：0535-6243558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1”，投票简称为“冰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代表出席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行集会或延期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名激励对象辞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漫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张漫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张漫辉先生简历

张漫辉，男，中共党员，1977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云南省烟草物资配套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业务科科长；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外派云南云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云南烟草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张漫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4	2024/10/25	2024/10/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董事会在同时符合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可进行2024年度的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3,129,877.90元，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2,032,737,651.21元，2024年上半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4,727,490.25元，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股东大会批准的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数为397,286,124股。公司拟以前述剩余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7,810,028.68元，约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86%，不超过授权上限。”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I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I÷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本次中期分红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286,124×0.07）÷400,000,000=0.06953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53）÷（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4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俊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8日，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